

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（食品类15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1	处罚类别2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名称	违法企业地址	行政相对人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1	济中市监食罚字（2020）07号	市中区起运馒头店（经营者：吴占起）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	市中区起运馒头店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	市中区起运馒头店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应依据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	市中区起运馒头店（经营者：吴占起）	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七贤办事处井家沟村924号	92370103MA3PBNDT8L	吴占起	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元伍角整（10.50元）；2. 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.00元）；罚没两项合计人民币伍仟零壹拾元伍角整（5010.50元）	2020/02/10	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主动履行 2020-02-18